

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編班及轉班作業規定

113.12.23編班及轉班委員會通過

壹、依據：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402930A號令：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第四條辦理。

貳、組織：本校設編班及轉班委員會（下稱本會），掌理辦理學生編班、轉班作業審查及緊急事件處理。本會委員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生輔組長、各年級級導師及家長會代表各一人組成，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教務主任擔任總幹事、註冊組長擔任執行秘書。

參、編班作業

一、時程

- （一）高一編班：高一新生報到後於新生始業輔導前，公布編班名單。
- （二）高二編班：每年下學期六月輔導學生選組，暑期輔導後公布編班名單。

二、辦理方式

- （一）高一上學期編班：依免試入學成績，採常態分班原則，依S型排列編班。
- （二）高二編班：依學生選組意願，分不同類組編班。
- （三）高三編班：由原高二班級升級為高三班級，不重新編班。
- （四）重讀生、轉學生及復學生之編班，優先編入學生數較少之班級，若班級人數相同，則依班級序其性別編入同性別人數較少之班級。特殊情形之學生其編班得經輔導室專業評估後，簽陳校長同意後編班。
- （五）身心障礙學生編班方式，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第十二條辦理。
- （六）雙(多)胞胎學生依家長意願，安排是否編入同一班，未聲明者，視同一般學生。

三、選組作業

- （一）時程：高一下學期（第二次段考後開始），屆時由註冊組公告詳細日期。
- （二）類組班級數：各類組班級數以該學年申請人數多寡決定之。
- （三）原則：學生依其性向、興趣及個人志願為參考原則，經與家長及師長研商後，必要時由輔導教師先行輔導選組。
- （四）方式：學生於選組作業期限內，填寫「選組申請單」並由家長簽章後，送至教務處註冊組進行彙整，作為分組編班之依據。

肆、轉組（班）作業

一、申請：學生因個人因素，由學生本人提出，經家長同意後得向註冊組提出轉組（班）申請。最後申請期限為第二學期6月中旬，確定時間依公告為主。

二、學校輔導：學校應對申請學生實施生活、學習、生涯、評量等各種輔導，經六週後認定學生有組（班）需求者，提請本委員會審議。如有特殊情形：（一）本校校園霸凌事件並經調查屬實者。（二）本校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並經調查屬實者。（三）其它特殊狀況導致嚴重適應困難，並經長期心理評估

及治療仍無法改善者。得經本委員會同意縮短輔導時間，辦理同類組轉班安置，由註冊組依本校編班方式安排編入班級並提請本委員會進行複審決議。

三、審議：本委員會應考量學生輔導紀錄、轉入班級學生人數，參酌擬轉入班級導師意見，經本委員會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後，得同意學生轉組（班）。

四、時程：原則上因學年學分制，以學年為單位。上學年申請組（班）者，於下學年轉入新班級。

五、經由本委員會同意轉組（班）的同學，經由註冊組簽文完成後，在下學期轉入該班級，不得有異議；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申請轉回原班就讀。

六、轉組(班)學生之學分列抵及科目補修，悉依本校訂定「學習評量補充規定」辦理。

伍、班級編定後，不得更動。若有任何疑義，應於編班名單公告後三個工作日內填具書面意見，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受理窗口為註冊組），本委員會於接獲申訴文件7日內召開會議再審議之。學生提起申訴，同一案件本委員會以受理一次為限。申訴人於本委員會未做成評議前，得撤回申訴；申訴一經撤回，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陸、本校編班作業，依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若有未盡事宜，提編班及轉班委員會決議。

柒、如有特殊情形視實際需求，召開臨時委員會審議。

捌、本規定經委員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